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欣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郑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欣先生和郑赳先生均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王欣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研究院院长、郑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产品管理和解决方案部负责人。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张越芳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鉴于公司选举出新职工代表监事后，王欣先生的辞职仍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欣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王欣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俞林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的选举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欣先生和郑赳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监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公司对王欣先生和郑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越芳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职于公司财务部。

张越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俞林玲女士，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2016 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职于公司财务部。

俞林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旭红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车联网安全业务的发展和核心人员的稳定，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表决情况：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并同意以 17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8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归属 2.41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更换监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7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简要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以保障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研发目标的顺利实现，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80.65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742.24 万元。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出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方面的综合考量。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网络信息安全作为知识密集型的新兴行业，具有科技含量高、技术及产品更新升级快的特点，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为保障对人才培育、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维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同时，由于行业本身季节性的影响，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从日常生产经营、潜在的重大项目投资等方面考虑，需要留存一定的现金储备。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2,032.81 万元，同比增长 37.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0.65 万元，同比下降 89.71%。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持续提升云安全、大数据安全、物联网安全和安全服务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还加强在数据安全、信创安全、终端安全及智能安全网关等战略新方向相关产品和平台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和管理优化等的投入力度。综合公司各方面资金需求，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现金储备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等需要，从而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留存未分配利润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1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日常经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方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未来的实际情况，也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9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9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18,51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6.50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629.63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 9,472.44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157.20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69 号）。

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6 号）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112,271 股，发行价格为 324.23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332.16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230.5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1,101.5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3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5,988.44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951,571,968.10
减：募投项目支出	574,867,596.43
其中：2019 年募投项目支出	
2020 年募投项目支出	255,008,186.36
2021 年募投项目支出	319,859,410.0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3,179,979.89
其中：2019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613,425.68
2020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4,255,533.83
2021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6,311,020.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19,884,351.56
其中：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	6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9,884,351.56

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8,613.95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311,015,707.68
减：募投项目支出	119,873,123.83
其中：2021 年募投项目支出	119,873,123.8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541,659.04
其中：2021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541,659.04
加：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待置换金额	1,535,383.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96,219,625.95
其中：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	58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专户中活期余额	30,080,136.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6,139,488.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制度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余额	存储形式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451060 9		46,481,986.38	活期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6312065		10,260,871.84	活期	
中国银行杭州江汉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5376639046		36,340,776.10	活期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451053 4		4,188,083.88	活期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1429900545649		70,041,509.73	活期	
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1812700002089		15,548,246.96	活期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110122000041547		960.63	活期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354464 1	951,571,968.10	177,021,916.04	活期	
合计			951,571,968.10	359,884,351.56		

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8,613.95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余额	存储形式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850451 7	1,311,015,707.68	256,965,031.88	活期	
浙商银行朝晖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1710120100026569		126,096,074.87	活期	
浙商银行朝晖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1710120100026600		67,696,198.66	活期	
工行钱江支行	上海安恒互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202021429900590394		29,478,365.86	活期	
宁波银行玉泉支行	上海安恒智慧城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71090122000202794		42,338,843.86	活期	
宁波银行玉泉支行	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090122000202850		63,564,973.83	活期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881246 4		30,080,136.99	活期	
合计			1,311,015,707.68	616,219,625.95		

注：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881246 4 账号为募集户 330104016001850451 7 购买结构性存款专门开立的银行理财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合计 4,866.77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自筹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现金管理审议情况

（1）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000 万元，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结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0/15	2022/1/20	3.02
中国银行杭州江汉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2/15	2022/2/17	1.30
合计		6,000.00			

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65,000 万元，累计收回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82,000 万元。

（2）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8,000 万元，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结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1/12/13	2022/1/14	2.60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0	2021/10/26	2022/1/31	3.00
杭州银行杭州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1/10/27	2022/1/27	3.10
杭州银行杭州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24	2022/3/24	3.20
宁波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10/25	2022/1/26	3.40
合计		58,000.00			

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61,000 万元，累计收回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对“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进行延期。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据安全岛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网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安恒信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安恒信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恒信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6,258.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73.25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5,157.20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1,987.31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31,101.57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1,985.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7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是	15,383.11	15,383.11	15,383.11	7,819.28	11,431.04	-3,952.07	74.31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	是	11,268.70	11,268.70	11,268.70	7,780.80	10,705.72	-562.98	95.00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	否	9,652.65	9,652.65	9,652.65	2,383.17	3,428.19	-6,224.46	35.52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	是	3,983.37	3,983.37	3,983.37	3,507.37	3,755.57	-227.80	94.28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	是	11,947.14	11,947.14	11,947.14	4,563.11	5,471.46	-6,475.68	45.80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是	8,778.24	8,778.24	8,778.24	3,303.44	4,578.32	-4,199.92	52.16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52.05	15,447.42	447.42	102.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143.99	19,143.99	19,143.99	2,576.71	2,669.04	-16,474.95	13.94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小计	-	95,157.20	95,157.20	95,157.20	31,985.94	57,486.76	-37,670.44	60.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数据安全岛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38,257.19	38,257.19	38,257.19	348.45	348.45	-37,908.74	0.91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涉网犯罪侦查打击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216.18	10,216.18	10,216.18	0.00	0.00	-10,216.18	0.00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5,429.65	45,429.65	45,429.65	24.86	24.86	-45,404.79	0.05	2024 年